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9-010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2,743,083万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9-01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351)。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9-036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17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2019年3月11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协调有关方对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有关方完成对关注函中涉及问题的核查尚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预计不晚于2019年3月18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90,025	157,240	251,990	359,025	-29.81%	111,017	121,832	301,017	335,751	-10.35%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84,790	103,309	264,766	330,519	-19.89%	97,177	122,693	277,674	325,410	-14.67%
上汽集团乘用车分公司	37,223	45,906	95,886	117,230	-18.21%	40,005	46,966	100,008	120,002	-16.66%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2,558	170,605	303,014	378,552	-19.95%	99,012	155,008	259,012	355,076	-27.05%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7,231	9,754	17,373	20,137	-13.73%	8,694	7,788	19,022	19,936	-4.58%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0	0	2	38	-94.74%	0	0	1	39	-97.44%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2,517	4,321	8,524	9,050	-5.81%	3,020	3,016	9,537	8,333	14.45%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745	1,518	2,922	4,338	-32.64%	1,107	1,301	3,110	4,508	-31.01%
上汽正大有限公司	2,200	2,004	4,395	3,753	17.11%	1,901	2,153	3,507	3,854	-9.00%
上汽通用五菱印尼汽车有限公司	976	0	2,033	0	-	1,012	0	1,559	0	-
合计	328,265	494,657	950,905	1,222,642	-22.23%	362,945	460,757	974,447	1,172,909	-16.92%

注: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上汽通用五菱印尼汽车有限公司于2018年开始销售整车,其产销数据于2019年1月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调出,正式列入本产销快报,2018年同期数据也相应追溯调整。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9-012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概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与郑启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拟以人民币2400万元向郑启勇出售持有的广东韦士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韦士泰”)6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二、进展情况

近日,广东韦士泰完成了股权变更相关工商变更手续,股权结构变更为:郑启勇持股比例60%,广州华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公司不再持有广东韦士泰股权。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86 股票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19-004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1月15日,该预案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临2018-044)、《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046)以及《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18-048)等。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3月1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544,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7%。成交的最高价为3.6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2.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51,752,692.18元,上述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DFI注册发行及增加公司债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DFI注册发行资格。

2018年1月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DFI33号),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有效期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9年3月8日,公司发行2019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融”)发行额为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8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2.90%。

本期超短融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期超短融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本公司的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融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9-015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轮集团”)通知,获悉冰轮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951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于2016年2月29日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上述股份及其红利已于2019年3月7日解除质押,同时冰轮集团持有的部分股份再次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是	78000000	2019年3月7日	2022年1月23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0.98%	贷款担保
合计		78000000				40.9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冰轮集团持有本公司1903379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4%。

二、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质押登记证明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关于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形成的初步意向及基础共识,对具体合作事宜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最终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签署框架协议及进展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内容。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与云南汉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汉素”)、义乌汉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务汉盟”)、自然人项荣章、华德新机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德基金”)、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汉盟”)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相关各方应在本次交易实施前推进并完成云南汉盟和云南汉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汉朴”)的内部股权整合,公司或公司下属公司受让上述内部股权整合后云南汉素持有的云南汉盟37.14%股权;受让股权的同时,公司或公司下属公司以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对云南汉盟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或公司下属公司成为云南汉盟的控股股东。华德基金以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对云南汉盟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二、框架协议涉及各方的基本情况

1、云南汉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甲方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昕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山冲200号A0303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MA6K3XY844

经营范围:工业大麻的科学研究、种植、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生物技术的开发应用;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汉素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义乌汉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苏航

企业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L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9Q6KF7X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义乌汉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项荣章(甲方3)

身份证号:330725195602 10****

住址:浙江省义乌市稠州街道西门街17号1幢203室

项荣章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华德新机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丙方)

基金类型:契约型私募基金

基金管理人:北京华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67152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基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完成2.5亿元的首期认购,后续根据项目投资需求申购不超过2.5亿元(基金设立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5、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昕

注册资本:3,500万元

企业住所:云南省滇中新区官渡工业园区DTCKG2017-014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L4G6F30

经营范围:工业大麻的研究、种植、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植物提取物、香精、香料、化妆品原料、日化用品、宠物用品生产及销售;中药材的种植、收购、提取、销售;生物技术的开发应用;农副产品的收购;食品的生产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云南汉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71	1,600.00
义乌汉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	42.86	1,500.00
项荣章	11.43	400.00
合计	100	3,500.00

云南汉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云南汉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昕

注册资本:3,500万元

企业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创新路延长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MA6N84CT7N

经营范围:工业大麻的科学研究、种植、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生物技术的开发应用;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云南汉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71	1,600.00
义乌汉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	42.86	1,500.00
项荣章	11.43	400.00
合计	100	3,500.00

云南汉朴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方案

1、诚志股份或诚志股份下属公司受让云南汉素持有的云南汉盟37.14%股权,云南汉盟37.14%股权的预估值为13,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2、受让股权的同时,诚志股份或诚志股份下属公司以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对云南汉盟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诚志股份或诚志股份下属公司成为云南汉盟的控股股东。

3、华德基金以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对云南汉盟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二)本次交易支付的先决条件

1、本协议为框架协议,股权受让方在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向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订金1300万元。各方签署股权转让的正式协议后,受让方已经支付的款项转做合同价款;若框架协议失效或解除,双方未达成合作协议,股权转让方应在接到受让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及其产生的孳息或收益。本次交易的具体支付条款由各方在正式协议中予以约定。

2、各方同意,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股权受让方向共管银行账户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25%】。

(1)本次股权转让的正式协议已签署;

(2)本次股权转让已经目标公司的股东会决议通过;

(3)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协议各方相关权力机构决议通过;

(4)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申请筹备开展工业大麻花叶加工项目的所有前期手续全部完备,满足合法开工建设的全部要求;

(5)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申请筹备开展工业大麻花叶加工项目所有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方案及其相关信息经乙方审查并满意;

(6)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与目标公司签署的技术开发协议的有关内容,并按照目标公司的要求向目标公司递交全部相关技术资料。

3、各方同意,在下述条件达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股权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65%】,共管银行账户款项可转入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1)目标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甲方及目标公司在本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所有陈述、保证及承诺于本次交易价款支付日持续真实和准确,如同该等陈述和保证在该日做出。

(三)目标公司治理

1、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同意乙方成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方,目标公司作为乙方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2、甲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对云南汉盟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进行调整,云南汉素不在董事会派驻董事,乙方将占目标公司董事会过半数席位,具体内容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予以明确。

3、各方同意项荣章持有的云南汉盟股权用作员工持股,并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员工持股平台,制定员工持股制度;若采用增资方式,员工持股计划增资须与乙方本次股权受让同时进行,且均以目标公司净资产的资产评估价格作为交易价格基准。

(四)业绩承诺和竞业禁止安排

1、就本次交易后的目标公司经营业绩,拟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公司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六条所列人员名单)需向乙方及其他增资方作出承诺并签署协议,如未实现承诺,将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对乙方及增资方进行补偿,具体条款另行约定。

2、拟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六条所列人员名单)员工需签署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员工不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离职后3年内不得在与目标公司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及与目标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内工作,具体条款在竞业禁止协议中予以约定。

3、上述业绩承诺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须在正式协议达成前签署完成,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框架协议。

(五)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1、本框架协议于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协议各方批准本次交易;

(2)甲方完成目标公司云南汉盟和云南汉朴的内部股权整合,并取得工商管理部门的证明文件;

(3)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国资有权管理部门的批准。

上述所列本框架协议生效条件除被豁免外均需满足,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框架协议生效日。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事宜将在正式协议中予进一步以明确。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协议、补充协议等在内的法律文件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签署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01年开始进军生物医药领域,始终致力于研发高新生物技术产品,并积极开拓全球市场渠道。目前,医疗健康和生命科技业务已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板块。标的公司云南汉盟主要从事工业大麻的加工提取,该公司已于2018年9月获得公安部门颁发的《关于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申请筹备开展工业大麻花叶加工项目的批复》。目前,云南汉盟工业大麻提取加工工厂已完成设计工作,正在开展厂房基建工作。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生命科技和医疗健康板块的业务范围,公司将积极挖掘和推动协同效应的发挥,助力工业大麻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应用。

五、风险提示

1、该框架协议为各方开展合作的基础文件,框架协议中相关约定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宜仍待进一步商讨。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框架协议的审议程序

公司将尽快履行董事会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情况

2018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合作意向函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2018-043),公司与Celanese Corporation(中文名称“塞拉尼斯公司”)签署了《意向函》。公司拟购买塞拉尼斯(南京)乙酰基中间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NAIC”)100%股权。截至目前,正在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2、公告披露前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形;未来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计划。

八、备查文件

《关于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8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五期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五期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9年3月11日为授予日,授予100名激励对象 55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7.17元/股。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9年3月11日为授予日,授予34名激励对象25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9元/股。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9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五期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五期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授予日、激励对象的确定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以2019年3月11日为授予日,授予100名激励对象 55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7.17元/股,以及授予34名激励对象25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9元/股。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五期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五期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19年3月11日定为授予日,授予100名激励对象55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7.17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6,208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向1,341名激励对象授予5,508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88.72%;预留7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11.28%。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57.54 元/股。

3、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7日,同意公司首次向1,330名激励对象授予5,452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57.54元/股调整为56.34元/股。

公司原拟首次向1,330名激励对象授予5,452万份股票期权,由于在授予登记完成前发生相关调整事项,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实际完成第五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由1,330名变更为1,328名,股票期权总量由5,452万份调整为5,442万份。并于2018年6月21日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二、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五期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9年3月11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第五期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

四、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概述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2、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19年3月11日。

3、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类型	人数	拟分配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研发人员	19	128	23.11%	0.019%
制造人员	1	4	0.72%	0.001%
其他业务骨干	80	422	76.17%	0.064%
合计	100	554	100.00%	0.084%

4、行权价格: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7.17元/股。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46.32元;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47.17元;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42.66元;

(4)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42.12元。

5、行权安排: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4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4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4
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7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4

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6、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8和2019年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20年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2021年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	2022年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其他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只有在各个行权期前一年度考核得分在B级及以上,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层面前两个年度业绩考核为“达标”的,可全额参与当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若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层面前两个年度业绩考核为“一般”的,则当年度股票期权可行权额度的65%可行权,当年度股票期权可行权额度的35%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层面前两个年度业绩考核为“较差”的,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五、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19年3月11日用该模型对公司预留授予的554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预留授予的554万份股票期权的理论价值为6,338.08万元,各行权期的期权价值情况如下:

行权期	期权份数(万份)	每份价值(元)	期权总价值(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138.50	9.53	1,320.53
第二个行权期	138.50	10.99	1,521.58
第三个行权期	138.50	12.16	1,684.39
第四个行权期	138.50	13.08	1,811.58
合计	554.00	-	6,338.08

根据上述测算,预留授予的554万份股票期权总成本为6,338.08万元,在授予日后 60个月内进行摊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摊销期	第一个12个月	第二个12个月	第三个12个月	第四个12个月	第五个12个月	合计
摊销金额(万元)	1,950.87	1,950.87	1,290.61	783.41	362.32	6,338.08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计划实施导致的公司股票期权成本摊销对公司当期预期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六、监事会对授予预留股票股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公司具备实施《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体资格。

2、公司第五期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五期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